

合同编号：

深圳市军休干部科技文化活动中心装修项目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军休干部科技文化活动中心装修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福田区深业上城（南区）三期 A 座 53 楼 5303 房

发 包 方：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

承 包 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井路 130 号

负责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947866

地址：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306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乙方（中标单位）承担深圳市军休干部科技文化活动中心装修项目(施工)的项目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军休干部科技文化活动中心装修项目(施工)

1.2 工程施工地点：福田区深业上城（南区）三期 A 座 53 楼 5303 房

1.3 工程范围及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甲方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乙方不能拒绝执行。

第二条 工程施工

2.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的施工总承包方式。
-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乙方只包工。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乙方应按照甲方建设需求、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施工。

2.3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工程期限

3.1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3.2 计划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表为准；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乙方应在前述期限内竣工验收合格。

3.4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5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乙方应在约定开工日期之前2个工作日,向甲方代表书面说明原因,工期不予顺延。

3.6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通过之日为竣工日期。以第十四条规定的验收期间届满之日,甲方验收前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视为竣工日期。

第四条 工程价

4.1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计取价款,包干价总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贰仟捌佰元贰角贰分,小写¥:1082800.22元。

4.2 本工程实行总价包干,即中标价格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包保修、包保险、包临水临电接驳等的施工总承包,总价包干,总价固定不变,不再调整。(该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乙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缺项、漏项、增项及隐蔽工程对于该项目所需的而清单中未列明的设备设施材料,以及有关协调服务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成本、风险、利润、税费等)。

4.3 结算原则: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材料、人工波动因素、设计变更等因素所引发的造价变化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价不予调整。结算时乙方根据竣工图,按照工程结算编制方法编制结算书,经甲方委托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以审定的结算价作为施工费最终结算价,竣工图结算金额超过本合同价时,以合同价作为结算价;竣工图结算金额低于本合同价时,施工费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价按实调整。

第五条 双方指定人员

5.1 甲方指定人员

(1) 甲方委派 为代理人,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中甲方的权利和

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甲方。但甲方代理人的工作权限不包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确认、工程结算价款的确认、工期延误天数的同意等事项，关于前述事项应以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文件为准。

(2) 甲方更换代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5.2 乙方指定人员

(1) 乙方委派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本工程施工合同。项目经理权限为代表乙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所有施工事务。

(2) 本项目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但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第五十四条第（一）至第（六）、（八）款约定情形的除外。

第六条 工程图纸

6.1 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图纸纸质版 2 套和 CAD 电子版 1 套，同时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电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6.2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相关技术指标泄露、转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6.3 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需提供全部工程资料和完整的工程竣工图纸（纸质版 1 套，电子版 1 套）。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应及时组织图纸审查和设计交底。

7.2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配合乙方办理有关进场施工手续。

7.3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确认品牌型材、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服从甲方现场管理，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及时提供施工组织情况报告、进度报表，确保按期完成工程。

8.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

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外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施工活动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周围及办公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对因施工不当造成的建筑物损害，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地面及玻璃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案，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乙方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乙方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所有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清运至站外。

(7) 乙方的现场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提交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给甲方备案。

(8) 乙方进场后 7 天内，提交一份在本项目施工作业人员与乙方签订的集体安全协议与项目告知书给甲方备案，以及乙方项目主要管理成员联系方式（以表格形式），均应签字及盖公章。

8.3 乙方应严格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8.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8.5 乙方应为本工程及乙方工作人员购买保险，支付保险费。若因本工程发生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及发生的费用、损失。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6 根据工程需要，乙方应提供和设置施工照明、围栏设施、警告信号等，并负责维修、养护；隐蔽工程需要乙方向甲方提出隐蔽工程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未做验收，不得进行封闭安装施工；乙方必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材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8.7 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到场参与现场管理；施工过程中或竣工验收时超过两次整改不到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已产生施工费用甲方将不再支付，乙方自行承担。

8.8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保证常驻工地，无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离场。

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甲方有权对其出勤情况采用指纹打卡机或其他方式每天进行考勤，每天上午上班和下午下班各考勤一次，项目经理其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考勤一次不在的，罚款 5000 元，累计考勤处罚两次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以上考勤情况将作为履约评价的重要依据。

8.9 因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包括甲方因其不适当履职等合理事由要求乙方更换的）或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兼职的，无论是否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均应每次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

8.10 在消防报建及验收上，需提供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验收意见合格书；白蚁防治须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和材料进行白蚁防治并有防治实施单位书面说明；在电梯报建及验收上，需提供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验收意见合格书。

第九条 质量及技术要求

9.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提供的《物料表》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列明所有关于本项目的供应材料、设备及其品牌、型号、规格等信息；本工程的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器具、设备、施工必须遵循现行国家、行业及深圳市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补充的要求。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品种、规格及环保等按照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事先将材料取样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向甲方提供检验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乙方应承担该检测费用。

9.2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条件。

9.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4 乙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有关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进场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经确认，进场后须妥善保管，对材料的二次加工应符合有关规定，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第十条 保修责任

10.1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防水工程为5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2 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计算。

10.3 保修期内，除甲方和不可抗力以外原因对于工程缺陷、损坏、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但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损坏除外。

10.4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费用。

10.5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乙方要在2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的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十一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1.1 乙方在签订施工合同且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合法发票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工程预付款（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即人民币：叁拾贰万肆仟捌佰肆拾元零柒分（小写 324840.07 元）。

11.2 工程进度达到工程总进度70%时，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合法发票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工程进度款，即人民币：叁拾贰万肆仟捌佰肆拾元零柒分（小写 324840.07 元）。

11.3 待乙方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经甲方组织相关单位竣工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确认无异议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合法发票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工程进度款，即人民币：叁拾贰万肆仟捌佰肆拾元零柒分（小写 324840.07 元）。

11.4 工程竣工验收五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结算书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明细、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及具体金额等。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30日内报甲方委托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交审核。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

11.5 甲方收到乙方的合格结算书，经甲方委托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以审定的结算价作为施工费最终结算价，施工费结算金额超过本合同价时，以合同价作为结算价。

11.6 甲方在收到第三方机构的审定的结算报告，以及收到乙方提供的最终结算价的 3%的质量保函(质保金)，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法发票后十日内，甲方支付至工程最终结算价 100%。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工程质量合格的，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工程价款。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赔偿乙方利息损失。但因付款审批原因造成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违约金，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除应按照规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①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及时返工修理，工期不顺延，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规定第 12.2 款第 (2) 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②对环境造成影响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改善恢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若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改善的，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变相地将本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也不得挂靠他人或允许他人挂靠乙方施工本工程，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及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

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工程款，未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

第十三条 安全文明及劳动保护

13.1 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为其施工人员、操作人员提供安全装备和设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与其施工人员、操作人员之间产生的劳动、劳务等所有争议，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政府的现行安全生产规范及规定施工。

13.3 若发生伤亡或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及监理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和损失。

13.4 乙方必须认真遵守、严格执行并达到国家、地方及甲方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如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工程的 3%支付甲方违约金及赔偿损失，乙方还应立即返工整改，且工期不顺延，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第 12.2 款第 (2) 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比例）作为违约金。

13.5 乙方必须自行解决施工材料存放、用水用电、施工人员基地等问题；

13.6 乙方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采购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要求，避免干扰采购单位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同时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13.7 乙方应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等行业现行的规范、标准，以及甲方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编制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落实安全防护用品和设施配备、施工风险源管控、安全教育培训、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以及文明形象、环境保护、现场卫生、职业健康、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文明施工标准化。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监理人。对监理人要求需采取特殊安全防护措施的分项工程施工前，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报请监理人和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

13.8 乙方应按照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监理人、甲方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13.9 乙方施工现场应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与保护器材，设立安全警告标志牌，并为施工现场人员(包括甲方代表、监理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乙方有责任管制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3.10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通知监理人并按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和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11 乙方有责任维护甲方的社会形象，避免由于施工引起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如噪音、粉尘、排污等)问题而造成对甲方的索赔。由于上述问题造成的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12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甲方，按相关部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

13.13 乙方应按照有关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在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管职能平台及时上传、报送有关安全隐患检查和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 工程验收

14.1 隐蔽工程及中间验收，乙方自检合格后进行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进行中间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未作验收，不得进行封闭安装施工。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4.2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接到通知后组织验收。

14.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

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4.4 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14.5 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返工、整改，且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5.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完成全部改造工程。若为完成本改造工程而发生乙方施工的工程量增加的，本合同价款不调整增加。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系为实现和完成合同目的，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唯一合同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和价款。

15.6 乙方要求甲方支付每笔合同价款前，应将相应金额的工程款发票开具给甲方，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或者开具的发票不满足付款要求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15.7 甲方对乙方的付款，将由甲方提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审批国库支付，若因国库支付的审批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5.8 乙方应确保按招标文件、图纸及清单施工合格。本工程的招投标文件、工程保修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招投标文件、工程保修单和本合同的内容发生矛盾和冲突的，优先适用合同的约定。

甲方： 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
(公章)

乙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井路 130 号

地址： 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
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306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

账号： _____

账号： 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深圳市军休干部科技文化活动中心装修项目(施工)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与工程承包范围一致)。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最低为5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2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其他未列的项目质量缺陷保修期均为2年(园林绿化工程除外)。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1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合同价格的____%，具体为：

币种：_____

金额(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_____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担保金额为结算合同价格的 3%。

☐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原有（或已完成）建筑物及其附属设备的安全，保证对施工场地的保护，保证施工期间建筑物的消防安全；否则，由

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等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